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鼠疫控制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鼠疫控制应急预案（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鄂托克旗鼠疫控制应急预案（2022年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及时消除疫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国办发﹝2007﹞46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127号）《内蒙古自治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内鼠防应急发﹝2022﹞1号）《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0﹞10号）《鄂尔多斯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2﹞4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依法防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群防群控，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的鼠疫疫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于旗级重大活动的鼠疫防控应急保障工作。

　　1.5 鼠疫疫情的分级

　　根据鼠疫发生地点、病型、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将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

　　1.5.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

　　（1）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2）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区、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1.5.2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1）肺鼠疫病例在呼和浩特市或者包头市政府所在地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2）在 1 个旗（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下同）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

　　（3）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旗（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在 1 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1.5.3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鼠疫疫情（Ⅲ级）：

　　（1）肺鼠疫病例在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以外的市政府所在地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2）在1个旗（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1—4例；

　　（3）在1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旗（区）。

　　1.5.4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1）距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周边 25km 范围内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

　　（2）腺鼠疫在1个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9例；

　　1.5.5 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

　　（1）从宿主动物或媒介蚤类中检出鼠疫菌；

　　（2）宿主动物或媒介蚤类中核酸检测阳性，同时抗原检测阳性；

　　（3）按照《鼠疫自然疫源地及动物鼠疫流行判定标准（GB16883—1997）》的规定，通过间接血凝试验查出阳性抗体，并达到动物鼠疫现疫流行的判定标准；

　　（4）在疫源检索过程中，在非已知的鼠疫疫源地检出间接血凝试验抗体阳性血清。

　　1.6 重大活动的鼠疫防控应急保障

　　在全旗重大活动期间，启动鼠疫防控的应急保障工作。

　　2 组织管理

　　2.1 组织机构

　　旗、苏木镇两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鼠疫防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鼠疫防控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2.1.1 鄂托克旗鼠疫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国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柳天云 旗政府副旗长

　　崔 婧 旗政府副旗长

　　刘 锐 旗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成员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教育体育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民政局、旗交通局、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医疗保障局、旗人社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旗分局、旗人民武装部、旗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

　　2.1.2旗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旗鼠疫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鼠疫疫情的重大决策，落实防控资金和协调物资保障，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传达、落实上级和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外部支援力量；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各苏木镇鼠疫应急指挥部由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苏木镇政府分管卫生健康、林草、公安、交通运输等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旗鼠疫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

　　2.2 职责分工

　　2.2.1 鄂托克旗鼠疫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旗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旗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班工作(值班电话：0477-6212336)，管理本预案，指导鼠疫疫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鼠疫疫情应急培训、演练，传达和贯彻旗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应急响应行动，协调指导事发地及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管理鼠疫疫情应急专家组，统一协调实施应急防控措施，并现场指挥防控工作，督查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鼠疫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紧急组织调拨消杀药品等应急物资，提出实行或停止鼠疫应急防控措施的建议，经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法发布旗鼠疫疫情信息，宣传鼠疫疫情的有关防控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疫情，完成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主任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兼任,成员由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旗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旗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职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疫情信息，加强鼠疫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宣传。

　　旗委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加强舆情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旗直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鼠疫防控，做好信息传递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鼠疫应急处置中的有关涉外事务，协助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和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鼠疫应急、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和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工作，配合旗直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调运应急生产、生活所需物资。

　　旗财政局：及时安排和拨付鼠疫疫情日常监测和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旗工信和科技局：根据鼠疫疫情发展需要，组织企业生产或者请求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组织和协调电信运营商积极配合鼠疫疫情防治工作，保障疫区通信畅通。疫情发生期内，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配合做好参加涉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鼠疫疫情在涉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旗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鼠疫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实施鼠疫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组织开展鼠疫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救治工作；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负责疫区卫生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根据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依法发布鼠疫疫情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教育。负责开展城市的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清洁家园和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强化病媒生物防治，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城乡垃圾治理及厕所、污水的处理工作。

　　旗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医疗、生活救助。

　　旗交通局：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方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卫生检疫工作，负责组织汽车站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询问登记等交通卫生检疫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生产生活物资，对旅客科学宣传鼠疫防治知识。

　　旗农牧局：负责做好疫区家畜的鼠疫动物病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负责做好农田鼠害监测与预防工作，加强农田科学灭鼠指导，降低鼠密度。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疫区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预警；开展草原灭鼠相关工作，降低鼠密度。

　　旗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做好旅游从业人员，尤其是草原旅游从业人员及游客的鼠疫防治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和普及鼠疫防控“三不三报”，切实提高以上人群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旗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旗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旗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人与动物有关的产品经营者加强自律管理。

　　旗医疗保障局：推动制定鼠疫疫情防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旗人社局：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好参与疫情处理工作人员工伤等待遇。

　　旗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协助市直各有关部门在企业、社区、乡村和学校等广泛开展鼠疫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和防护意识。组织开展专项募捐和人道救助活动。

　　旗人民武装部：完成营区内的鼠疫疫情处置任务，并协助和支持地方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鄂旗分局：负责城乡(园区除外)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站)的日常监管工作。

　　其它旗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卫生检疫、市场监督管理和污染扩散的控制及旗鼠疫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2.2 苏木镇鼠疫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各苏木镇鼠疫应急指挥部的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作出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处理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事项。各相关部门参照旗鼠疫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做好鼠疫防控应急有关工作。

　　2.2.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职责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及时与相关部门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旗卫生健康委职责按照 2.2.1 的有关规定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挥、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鼠疫防控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鼠疫应急预案；落实防控资金，组织开展对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置等；组织开展鼠疫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救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和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

　　2.2.4 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负责鼠疫疫情的监测，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做好动物间鼠疫的监测工作，发现动物间疫情后，及时进行预警，并对疫点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当发生人间疫情后，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鼠疫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对人群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与分析；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情况。对鼠疫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按程序上报实验室检测结果。

　　负责对全旗鼠疫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和鼠疫疫情处理的技术指导和支援。

　　2..2.5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负责人间鼠疫的监测、发现、报告，开展标本采集工作，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本机构内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院内感染的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鼠疫患者的筛查、报告、隔离、登记，不得私自留诊或拒诊。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鼠疫的集中救治；做好本机构医务人员相关诊疗、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落实消毒、医院感染管理和个人防护等措施；做好医院感染监测工作，并及时报告和处置；做好医疗废物管理与处置；做好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2.2.6 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

　　负责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鼠疫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鼠疫专家咨询组

　　2.3.1 鼠疫专家咨询组组成

　　当发生人间疫情，启动应急响应时，须成立鼠疫专家咨询组。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专家担任旗鼠疫专家咨询组组长。成员由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牧局、林草局、卫健委(爱卫办)，旗人民医院、旗第二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相关专家组成。当发生动物鼠疫疫情时，视情况决定是否成立专家组。

　　2.3.2 鼠疫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组依据疫情情况向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鼠疫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提供依据。

　　3 监测与预警

　　3.1 鼠疫监测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组织指导苏木乡镇、村(嘎查)开展鼠疫的主动监测，并加强鼠疫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1.1 监测体系

　　结合我旗实际，建立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鼠疫监测预警体系，并指导各地实施。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和市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制定全旗鼠疫监测方案并开展鼠疫日常监测工作。疫源不明地区或新发现的鼠疫疫源地区应开展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

　　3.1.2 监测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鼠疫监测、动物鼠疫疫情处理及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3.2 鼠疫预警发布

　　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监测点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分型、预警级别、警示事件、应采取的措施、起始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3.2.1 预警发布单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鼠疫疫情预警的分级，及时发布和调整预警信息。Ⅰ级预警：国家卫生健康委；Ⅱ级预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Ⅲ级预警：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Ⅳ级预警：旗区卫生健康委。

　　3.2.2 预警分级

　　Ⅰ级预警：发生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时启动Ⅰ级预警。

　　Ⅱ级预警：发生较大鼠疫疫情（Ⅲ级）时启动Ⅱ级预警。

　　Ⅲ级预警：发生一般鼠疫疫情（Ⅳ级）时启动Ⅲ级预警。

　　Ⅳ级预警：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时启动Ⅳ级预警。

　　3.2.3 发布对象

　　Ⅰ级预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对象。

　　Ⅱ级预警：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对象。

　　Ⅲ级预警：

　　（1）向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

　　（2）向市鼠疫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布；

　　（3）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向疫情发生地所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布；

　　（4）向盟市间联防组织和毗邻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

　　（5）向社会公众发布；

　　（6）同时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本级人民政府。

　　Ⅳ级预警：

　　（1）向疫情发生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布；

　　（2）向旗区间联防组织或毗邻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

　　（3）向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发布；

　　（4）同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和本级人民政府。

　　3.2.4 发布时间

　　确定疫情并进行分级后，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最长不超过24小时。预警时间持续至疫情发生当年年底，依据疫情形势决定是否延续至下一年度。

　　3.2.5 发布形式

　　根据发布对象，可选择文件、会议、官网、各类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4 疫情发现、确诊和报告

　　4.1 信息管理

　　4.1.1 (1)加强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承担鼠疫疫情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

　　4.1.2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鼠疫防治管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本辖区内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4.1.3 执行职务的各类医疗卫生人员是人间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人。

　　4.1.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责任范围内鼠疫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分析核实辖区内疫情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4.2 人间病例发现、确诊和报告

　　4.2.1.1 病例的发现

　　疑似鼠疫患者和急死患者的报告

　　在鼠疫疫区、历史疫区或疑似鼠疫疫区内或 10 天内去过上述地区，应注意询问发病前是否去过鼠疫疫区，，有无剥食野兔、旱獭等情况。凡诊断不明，且有下列症状之一的病人，均作为疑似鼠疫病人报告：

　　（1）高热且意识不清是否曾接触过病死鼠或其他野生动物的病人；

　　（2）无外伤感染淋巴结肿大且伴剧烈疼痛和高热的病人；

　　（3）高热并伴有咳嗽、胸痛、咳血的病人；

　　（4）高热并伴有皮肤水泡或溃疡的病人。

　　在鼠疫疫区、历史疫区、疑似鼠疫疫区内或 10 天内去过上述地区，病程极短，急剧死亡者，应作为急死病人上报。

　　4.2.1.2 报告责任

　　（1）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医疗机构卫生人员均为法定报告人，必须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并转报上级。

　　（2）病人家属、邻居，所在工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负责人，病人所在交通工具（车、船、飞机等）和公共场所（车站、码头、机场、旅社等）负责人均为义务报告人。

　　（3）疑似鼠疫病人及其直接接触者，不应亲自外出报告，应委托他人报告。

　　（4）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时，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尚未到达前，医疗机构负责人或当地负责人应制止无关人员与患者接触，劝阻直接接触者不要外出活动，启动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4.2.2 病例诊断

　　4.2.2.1 疑似疫情的核实与处理

　　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疫情，隔离患者，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样本，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尽快将标本送至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并开展疫区处理。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出诊断并上报，并通知报告单位，同时写出书面材料备案。

　　4.2.2.2 病例确诊

　　对于实验室检测初筛为阳性的鼠疫病例，需经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经专家组根据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实验室检测结果等进行评估确诊，并责成原报告单位对疑似鼠疫的诊断进行订正（确诊或排除）。

　　4.2.3 病例报告

　　4.2.3.1 医疗机构人间鼠疫报告程序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发现疑似鼠疫病例后，立即上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上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民政府报告，直至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责任报告的医疗机构在判定疑似鼠疫疫情或确诊鼠疫疫情后，按规定时限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1）首诊医师发现疑似人间鼠疫病例时，负责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并报所在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

　　（2）医疗机构对人间鼠疫实行网络直报。暂没有条件实行网络直报的，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报告给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进行网络直报。

　　（3）苏木镇责任报告单位负责收集和报告本辖区内人间鼠疫疫情信息，实行网络直报；没有条件实行网络直报的，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报告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网络直报。

　　（4）辖区内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部队、武警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主动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人间鼠疫信息报告机制，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实施网络直报。

　　4.3 动物间鼠疫疫情的确认与报告

　　4.3.1 病死鼠（獭）的报告与送检

　　（1）发现死鼠(獭)应将自身袖口、裤脚扎紧，防止跳蚤叮咬，用工具将死鼠装入容器（如塑料袋、布袋等）内，附上填写好的报告卡，密封容器或扎紧袋口。若发现 2 只以上的死鼠（獭）应单只分装。报告卡应写明发现死鼠(獭)日期、地点、发现人姓名等。无容器时，可将死鼠（獭）妥善埋藏并做好标记后立即上报。

　　（2）鼠(獭)尸封装后，应尽快报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报当地卫生院(所)转送。

　　（3）对送检的病死鼠（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上报。

　　（4）在局部范围内10天内发现3只以上病死鼠（獭）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接到连续或大批疫源动物死亡的报告后，除应立即对送检材料进行检验，查明死因外，如属人口密集地区，还应组织人员，对确定的疫点进行保护性灭鼠（獭））灭蚤。

　　4.3.2动物间疫情的报告

　　监测点监测到动物间鼠疫发生后，立即上报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在判定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后，责任报告单位在城镇须在 6 小时内，在苏木镇、嘎查村须在 1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应急处理

　　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疫情发生地苏木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根据鼠疫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鼠疫疫情和减少危害，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当发生鼠疫患者跨异地就医的情况时，根据发现时疫情分级，患者始发地也要采取对应措施。

　　5.1 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5.1.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旗区卫生健康委或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由旗区卫生健康委报旗区人民政府，旗区人民政府按照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布Ⅳ级预警。

　　5.1.2 及时规范进行疫情处理。原则上，根据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的疫源地类型、流行强度，与城镇、居民点、交通要道、重要地区、旅游景点等的距离，以及宿主动物的生态特点等，因地制宜确定处理范围，严格按照动物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对疫点迅速开展灭鼠、灭蚤处理，达到无鼠、无洞、无蚤的标准。

　　5.1.3 加大动物间鼠疫监测力度。以疫点为中心继续扩大检索范围，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规定开展各项实验室检测工作，对所获得材料“应检尽检”，提升实验室检验人员的素质和技能，提升检验质量。

　　5.1.4 开展灭鼠灭蚤工作。林草、农牧部门以及爱国卫生机构要组织做好草原、农区、城市的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充分发挥群防群控优势，动员草场、土地承包人、城乡居民等群众积极参与，专群结合，扩大灭鼠灭蚤范围，增加频度和深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做好灭鼠前后的鼠密度和鼠害调查，为科学灭鼠和效果评价提供依据。疫源地范围内各野外施工地、工矿企业、旅游景点及军事区域，在相关业务的指导下做好责任范围及周边的灭鼠灭蚤工作。

　　5.1.5 开展鼠疫疫情风险评估。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开展本地区发生人间鼠疫疫情风险评估工作。密切关注鼠疫疫情动态，重点关注疫源地内大型野外施工项目，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

　　5.1.6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以及大型人群聚集活动的宣传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以“三不三要三护”为主要内容的鼠疫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鼠疫疫源地及其毗邻地区要重点强化对农牧民、野外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返乡民工、游客等群体的健康行为干预，做到重点人群鼠疫干预包、高马扎等防护用品足量发放和“一对一”健康指导全覆盖。按照“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嘎查村（社区）划分成若干基础网格，每个网格确定一名管理员，对鼠疫疫源地及附近的重点人群全部登记造册。网格员要通过电话、入户、走访等方式积极与网格内重点人群沟通联系，保证每周电话联系一次，每月入户走访一次，实时掌握重点人群身体健康状况和就医情况。坚决禁止捕、剥、食野生动物，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舆情监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

　　5.1.7加强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鼠疫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重点培训人间鼠疫的识别、诊断治疗、疫情报告、应急预案实施、院内感染控制等知识，提高医务人员鼠疫的防治意识和诊疗能力，落实首诊医师负责制，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就地治疗。

　　5.1.8 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病人排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管理，建立鼠疫患者排查和报告责任制，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发现不明原因发热的患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做好病人信息登记和报告，严禁私自留诊或拒诊。

　　5.1.9 在动物间鼠疫流行对人群威胁较大时，应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对动物间鼠疫流行区内人群进行巡回检诊，必要时设立交通卫生检疫站。

　　5.1.10 毗邻地区的应急反应。发生鼠疫疫情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毗邻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疫情和已采取的措施。与发生鼠疫疫情相毗邻的地区，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开展本地区发生人间和动物间鼠疫疫情风险评估工作，主动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2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5.2.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旗卫生健康委或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按照一般疫情（Ⅳ级）启动应急响应，同时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Ⅲ级预警。旗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同时启动疫情零报告、病情日报告和工作进展情况日报告 “三项报告”制度。

　　5.2.2 全力救治患者。坚持“就近、就地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患者用负压救护车转至旗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鼠疫诊疗方案》开展救治，提高收治率，降低病死率。

　　5.2.3 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医疗机构要加强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全面落实预防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规范预检分诊，做好发热门诊、急诊及其他所有普通病区（病房）的院感控制。对鼠疫病例（包括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以及感染者中的轻症病例实行隔离治疗，疑似病例应当进行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空气消毒。在诊疗鼠疫患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管理。

　　5.2.4 及时开展疫点疫区处理。严格按照《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GB15978—1995）进行疫点疫区处理。原则上以鼠疫患者、疑似患者或鼠疫尸体所在住所为中心，将其周围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划定为隔离圈，如一个庭院、一栋房子等。牧区可将一顶帐篷或相连的几顶帐篷划为隔离圈。患者（或尸体）发生在城镇社区时，可将其中一栋楼房或患者（或尸体）所在的一个独立单元划定为隔离圈。病患转运后，开展对隔离圈的消毒处置等工作，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指导。

　　5.2.5 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报告鼠疫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当按照《鼠疫病例个案调查表》在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登记，同时将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鼠疫防治专业机构）；开展传染源的追溯调查。

　　5.2.6 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由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并询问是否出现发热、咳嗽、咳血、淋巴结肿大等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或感染者末次接触后9天。对于鼠疫患者的直接接触者、被疫区跳蚤叮咬者、接触染疫动物分泌物和血液者以及实验室操作发生失误时，可进行鼠疫预防性治疗。

　　5.2.7 强化疫情报告和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对缓报、瞒报、漏报的要严肃追责。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解疑释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

　　5.2.8 全面管控野生动物。除疫病研究、疫情防控等维护公共安全需要外，一律禁止野生动物猎捕活动，加强野外巡护看守工作。从严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的隔离、清洁、卫生消毒、监测检疫和疫病防范等工作，阻断疫源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和人的接触途径。密切关注野生动物健康状况，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5.2.9 加强嘎查村（社区）管控。发挥嘎查村（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以下综合性防控措施：

　　（1）组织动员。嘎查村（社区）要建立鼠疫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 专职、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鼠疫防控知识宣传，重点宣传“三不三要三护”，使群众充分了解鼠疫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良好习惯，减少出行（尤其是野外），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

　　（3）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咳嗽、胸痛、高热、淋巴结肿大（疼痛）等症状的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疑似鼠疫病人到定点医院就诊。

　　（4）环境卫生治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嘎查村（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蚤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5）物资准备。嘎查村（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灭鼠灭蚤药、体温计、消毒用品等。

　　5.2.10 其他措施。同时按照5.1.2-5.1.9做好动物间鼠疫防控等工作。

　　5.3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5.3.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市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按照较大疫情（Ⅲ级）启动应急响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Ⅱ级预警。市级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同时启动疫情零报告、病情日报告和工作进展情况日报告“三项报告”制度。

　　5.3.2 依法进行疫区封锁。对划定为疫区的苏木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等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5.3.3 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1）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火车、汽车、飞机、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因地制宜进行通风、消毒，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设立留验站，配备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员，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鼠疫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做好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防范疫情输入和输出。

　　（2）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加强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管理，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对文化旅游设施实行闭馆或停止开放，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5.3.4 加强摸排和管控重点人群。切实防止鼠疫疫情的输入和扩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综合手段，加强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挨门逐户全面排查，确保排查地域全覆盖、无死角，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对10天内有疫点及周边地区旅行史，或到过动物间鼠疫疫点的居民，要追踪到人、登记造册、上门观察，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3.5 加强重点单位、场所疫情防控。医院、企业、学校、车站、机场、码头、商场、超市、养老机构、福利机构以及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和场所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通风、消毒和健康监测，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5.3.6 加强监督指导。市旗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疫情防控的总体指导工作。要组织疾控、监督机构深入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教育，加强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和卫生监督，帮助相关单位落实传染病预防和疫情管理制度，指导开展灭鼠灭蚤、消毒等工作。市级要派出专家组指导疫情处置、患者救治、院感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要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地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5.3.7 强化物资保障。旗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本地区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救治器械、设备设施等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动态掌握物资需求和生产、流通、库存运输及资源保障，组织各类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生产保障；要做好应急运输力和通行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及时顺畅；要统筹做好本地防控物资保障的协调工作，服从国务院、自治区应对鼠疫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调度，优先满足防控一线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防控物资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5.3.8 强化费用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妥善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要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确诊和疑似鼠疫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5.3.9 强化疫情报告。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对缓报、瞒报、漏报的要严肃追责。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解疑释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

　　5.3.10 全力救治患者。按照“就近、就地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患者用负压救护车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救治，把全市的专家集中起来实行“一人一案一班”，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同时，组建一线专家组，直接参与疫情处置和患者救治，必要时请国家、自治区专家支援。组建备用专家组，加强培训，随时准备参加疫情防控。根据疫情进展，在定点医院的基础上，由市级确定多家医疗机构作为后备医院，做好接诊患者的准备。关心医务人员，实行最严格的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关心和保护好医务人员健康安全，做到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人员待遇保障“三到位”。

　　5.3.11 其他措施。同时按照5.1.2-5.1.9 5.2.3-5.2.9 条款做好动物间鼠疫防控、院感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预防性投药、野生动物管控、疫点划分处置等工作。

　　5.4重大鼠疫疫情（Ⅱ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评估确认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重大疫情（Ⅱ级）启动应急响应，市、旗区人民政府均应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疫情零报告、病情日报告和工作进展情况日报告“三项报告”制度。

　　5.5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应急响应并发布Ⅰ级预警后，自治区、盟市、旗区三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迅速开展和认真落实各项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

　　6 严防病例向外输出

　　在鼠疫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患者转院管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十二不准”措施，坚决杜绝鼠疫患者远距离转移，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具体情形如下：

　　（1）不准有发热（病史）和/或淋巴结肿胀（疼痛）的就诊患者随便离院；

　　（2）不准有不明原因发热、急起高热、白细胞剧增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3）不准有不明原因急性淋巴结炎、淋巴结肿胀、剧烈疼痛并出现强迫体位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4）不准有不明原因重度毒血症、休克综合征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5）不准有不明原因咳嗽、胸痛、咳痰带血、咯血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6）不准有不明原因重症结膜炎并有严重的上下眼睑水肿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7）不准有不明原因血性腹泻，并有重症腹痛、高热及休克综合征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8）不准有不明原因皮肤剧痛性红色丘疹，形成血性水疱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9）不准有不明原因剧烈头痛、昏睡、颈部强直、谵语妄动、脑压高、脑脊液浑浊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10）不准有发病前10天到过动物间鼠疫流行区且未解除隔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11）不准有发病前10天内接触过来自鼠疫疫区的疫源动物、动物制品，进入过鼠疫实验室或接触过鼠疫实验用品且未解除隔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12）不准有发病前10天内接触过具有（1）-（9）临床特征的病人且未解除隔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7 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终止及评估

　　7.1 鼠疫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

　　7.1.1 按照本预案要求，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确认；重大鼠疫疫情（Ⅱ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确认；较大鼠疫疫情（Ⅲ级）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和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由旗区卫生健康委或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

　　7.1.2 鼠疫疫情发生在城镇、交通要道、人口稠密地区、旅游景区、边境口岸、军事、航天基地以及大型基础建设项目范围内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确认应急响应等级的同时，可报请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应急响应等级是否升级的确认。

　　7.2 鼠疫应急响应的终止

　　人间鼠疫疫情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GB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圈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9天内无继发病例。

　　动物间鼠疫疫区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GB15978-1995》的要求，在牧区发现疫鼠、疫蚤时，处理范围应以疫点为中心，进行彻底灭蚤灭鼠，将预警作为前置条件，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市级专业机构验收后达到无鼠、无洞、无蚤的标准。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终止分别由自治区、盟市、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7.3 鼠疫疫情处理工作评估

　　7.3.1 评估人员组织

　　对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一般鼠疫疫情（Ⅳ级）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盟市、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动物间鼠疫疫情（Ⅴ级），由市、旗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7.3.2 评估主要内容

　　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人才培养，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尽快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市标准，为鼠疫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持。

　　加强旗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鼠疫野外监测实验室能力，所有旗级鼠防专业机构要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做到实验室基础设施、检测设备和人员技术三个方面全面提高。同时要不断强化实验室管理制度规章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鼠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

　　由于鼠疫防控工作的重点在偏僻、贫困地区，工作苦任务重。鼠疫属于高致病烈性传染病，鼠防人员又面临生物安全的高度威胁，各地区应保证鼠疫防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同时在职称聘任上予以倾斜。

　　8.2 加强动物间及人间鼠疫监测

　　完善旗、苏木镇、村（嘎查）三级鼠疫监测体系。按照《全国鼠疫监测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的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不断扩大监测范围，积极开展动物间鼠疫监测工作。逐步推广应用无人机开展疫源地踏查，开展鼠疫核酸检测等新技术，不断提高监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门、急诊及发热门诊的管理，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要切实发挥人间鼠疫监测的“哨点”作用，加强发热患者排查和报告，提高医务人员识别鼠疫患者的意识和能力。

　　8.3 提高鼠疫的应急反应能力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的要求，规范鼠疫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鼠防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技术储备，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各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鼠疫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水平和能力。

　　8.4 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鼠疫疫情的应急准备，提高救治能力。鼠疫定点医疗机构要具备开展鼠疫病原快速筛查的能力，完善临床救治应对机制，规范院内感染防护流程，改造和建设负压病房和负压实验室,配备一定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高水平的综合救治能力和生物安全防护条件，真正做到鼠疫病例就近、就地治疗。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责任意识，建立发热患者排查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负责人与医务人员签订责任状，逐层压实责任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管理。

　　8.5 强化医防结合的工作机制

　　卫生健康系统内部要建立鼠疫医防结合的紧密协作模式，加强疾控、医疗与卫生监督机构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疾控机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至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开展鼠疫防治相关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作为，开展人间鼠疫主动监测。要设置本单位人间鼠疫监测员，搭建与疾控机构的互联互通桥梁，实时掌握该地区动物间鼠疫疫情动态，发现疑似鼠疫病例时要按规定及时通报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要给予人间鼠疫监测员一定的绩效奖励。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鼠疫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细落实。

　　8.6 强化各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善重大疾病防治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职能，并按职责职能主动研究鼠疫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做到与本单位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布置、同落实，形成信息互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的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8.7 建立群防群控工作机制

　　以嘎查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全面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将鼠疫防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单位，做到精准到苏木镇、管理到嘎查村（社区）、落实到户（单元），同时落实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8.8 加强健康宣传教育

　　加大鼠疫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提高鼠疫防治知识知晓率。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组织专家对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澄清网上不实信息，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对疫源地区居民和流动人员，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宣传“三不三要三护”，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8.9 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

　　持续加强执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旗、苏木镇三级监督执法机构，明确职能职责，配足监督执法人员，配齐监督执法设备，加强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8.10 加强工作督查指导

　　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鼠疫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对防控工作履责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追责问责，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8.11 实施表彰奖励

　　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加鼠疫防控工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现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有效防止鼠疫疫情传播和蔓延，对报告自毙鼠、兔、狐狸等野生动物，判为染疫动物的报告人及首诊医生或群众发现疑似鼠疫病人，经核实确诊的医生或群众，政府应予以一定奖励。

　　疫情处理结束后，应对鼠疫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好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 附 则

　　9.1 预案的制定修订

　　本预案由旗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并根据鼠疫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9.2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旗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9.3预案的执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